

檔		保存年限
號	/ /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林謙
聯絡電話：(02)23510271分機292
傳真：(02)23584339
電子郵件：max90469@trade.gov.tw

807561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805號9樓

受文者：台灣區合板製造輸出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貿雙一字第11370304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37030457-1.pdf)

主旨：有關歐盟公告對自中國進口之硬木合板(hardwood plywood)啟動反傾銷調查事，請查照並轉知會員廠商參考。

說明：依據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113年10月11日比貿字第1130000581號函（影本如附件）辦理。

正本：台灣區合板製造輸出業同業公會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本署雙邊貿易二組、多邊貿易組、貿易管理組（以上均含附件）、署長室、副署長室、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

署長 江文若

一、呈閱。

二、擬PO網周知會員。

賴錦云 1/2 黃美榮 1/1

113年10月21日

台合收字第 497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經濟組 函

地址：Square de Meeus 27, Brussels
1000, Belgium

承辦人：劉文傑

電話：32-2-2872840

Email：wcliu@sa.moe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比貿字第11300005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歐盟公告對自中國進口之硬木合板(hardwood plywood)啟動反傾銷調查，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歐盟執委會於本(113)年8月27日接獲國內產業提出申請，主張自中國進口之硬木合板業構成傾銷，且造成歐盟產業損害。經執委會初步檢視相關事證，認為申請人提出之事證足以啟動反傾銷調查程序，爰於本年10月11日公告展開調查，受調產品之HS稅則號列為ex 4412 31、ex 4412 33及ex 4412 34 (CN 及TARIC codes 4412 31 10 80、4412 31 90 00、4412 33 10 12、4412 33 10 22、4412 33 10 82、4412 33 20 10、4412 33 30 10、4412 33 90 10及4412 34 00 10)，傾銷及損害之調查期間自112年7月1日至本年6月30日止，損害趨勢評估調查期間則自110年1月1日至本案審理完畢為止，執委會將另公布規章，指示會員國海關於調查早期階段針對自中國進口之硬木合板實施進口註冊。

二、本案調查時程預計自公告日起一年內完成，最長不逾14個月，詳細資料請逕自歐盟公報網站下載，網址為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OJ:C_202406048。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裝

訂



線

